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波錠文教基金會
表現傑出獎學金申請要點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105.09.09)

第一條　依據本校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波錠文教基金會表現傑出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獎助原則：

一、各系以推薦 1 名學生為原則；包含曾獲此獎學金及新申請者。

二、針對各系所推薦之學生，經院務會議審查甄選後，以推薦 1 名學生至校級相關會議為原則；實際推薦名額及獎助金額依「波錠文教基金會」核定辦理之。

第三條　申請時間：每年 1 次，依公告時間辦理。

第四條　申請條件：凡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者、碩士在職專班生及在職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提出申請：

一、學生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國家級或國際性正式競賽，表現傑出，能提升校譽，為校爭光者。

二、學生之各種創作、發明、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曾公開發表且具有貢獻者。

第五條　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 1 份：含申請表、自傳、讀書計畫、導師意見和競賽或成果指導教師推薦函。

二、在學期間傑出事蹟。

三、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四、學生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